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殷海鸣先生

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因工作安排时间冲突，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董事殷海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02 人，代表股份 655,026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7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41,42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3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49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599,9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501 人，代表股份 115,026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2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49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599,9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6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、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084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6%；反对 1,5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4%；弃权 4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084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20%；反对 1,5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66%；弃权

4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徐格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07 日